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詳如議事系統）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辦理本校 107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經費，部分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自籌款項支應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教職員工自強活動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經費補助：限教職員工本人補助，補助金額將配合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於預算額度內支應.....。」

二、107 年度本校體育活動費編制內人員立法院同意編列每人\$2,000 元，為利全校同仁進行相關活動，前簽奉核定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計畫專任助理（不含科技部助理），合計約 200 人，擬比照編制內人員每人編列\$2,000 元，所需經費約 400,000 元，擬由 B 版自籌收入統籌款項下支應。

決 議：除說明二之人員外另增編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約 30 人所需體育活動費，本案經費由 40 萬元調整至 46 萬元，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謹陳提列本校 107 年傑出通識教師獎勵金經費 90,000 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將於107年4月辦理106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依要點規定獎勵名額每學年至多三名，每人編列30,000元，合計90,000元。擬於107年度自籌收入統籌款項下支應。
- 二、106年預算數90,000元，實支數90,000元，於106年7月25日執行完畢(文號1063500110)；105年預算數90,000元，實支數30,000元，於105年6月8日簽核執行(文號105350007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107年度出國補助計畫書」（計新台幣333萬2,240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6年度統籌款預算金額為新台幣120萬8,073元，執行金額為新台幣106萬318元，其執行率為87.77%。
- 二、106年度依據本校「出國補助要點」、「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及107年度各單位提經費需求，所需總經費約新臺幣333萬2,240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辦法原係於107年1月2日以勤益科大基金字第1063700019號函發教育部在案，惟教育部於1月24日函請本校依其意見修正後再行報部備查。
- 二、爰依教育部來文意見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另依附屬單位預算相關規定修正第九條內容，並分列為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條（含）以後之條文條次順延內容未修正。

三、檢陳草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

四、如蒙委員審議通過將辦理後續函報教育部備查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 106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及 107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辦理。

二、106 年度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及近三年(105-107 年)計畫執行概況如附件。

三、為順利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產官學界之交流、爭取各類媒體宣傳報導以提升本校能見度、辦理各項校務推廣活動以樹立優質科大形象，謹研擬本校 107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計畫經費需求共計 258 萬 7,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 日校務會議決議「不予調整」，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國學生學雜費基準部份，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教務處業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箋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標標準、助學指標、辦學綜合指標，分別查填數據資料，並彙整「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

二、承上，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各項指標分析顯示，本校在財務指標部份未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爰此，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擬不予調整，採計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三、有關各國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並依學院、部別，分別與本校收費標準進行差額比較，核算各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平均值一同併陳。依比較結果顯示，本校現階段學雜費收費標準均略高於國立技專校院之平均值。

四、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

(一)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二) 往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均衡酌學校宿舍方興建完竣，且外籍生、陸生學生人數尚少，為強化學校國際化，均決議外籍(學位)生、陸(學位)生之收費基準「依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後，依公告底標函報教育部核備。」

五、檢附以下資料：

(一)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二)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三) 106 學年國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收標準一覽表。

(四) 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含本校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

六、擬俟教育部公文到校，據以辦理後續函報作業。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產學合作及科技部研究計畫專任人員約用要點」第七點附表一及附表二，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第 1070051064 號便簽，因應行政院核定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配合政府政策調整薪資 3%，本要點亦配合調整。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4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及 3 月 2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會討論。

三、檢附本要點第七點工作薪酬附表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四、檢附待遇調整數額表。

五、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函頒發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107 年度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校配合款，部份由八項自籌統籌款經費計 75 萬 5,052 元，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延攬及留任優秀教師之薪資、獎勵金，共需 75 萬 5,052 元，包含下列經費：

(一)客座教授：冷凍系客座教授 107 年 1 月份薪資及相關業務費(勞健保、勞退基金)，共計 6 萬 8,082 元。

(二)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獎勵金 67 萬 5,670 元。(107 年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預計需求金額總計為 439 萬 6,000 元，其中年度預算 79 萬 6,000 元、高教深耕補助款 292 萬 4,330 元、自籌款 67 萬 5,670 元)

(三)建構技術研發團隊，聘任 5 位研究員職災：計 1,610 元。

(四)計畫辦公室聘任多名專任助理職災：9,69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暨業務計畫實施績效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本校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一) 106 年度業務總收入為 14 億 3,980 萬元，較法定預算數 12

億 9,417 萬，增加 1 億 4,563 萬元，執行率為 111.25%，業務總支出為 15 億 1,016 萬元，較法定預算數 13 億 7,479 萬，增加 1 億 3,537 萬元，執行率為 109.85%，本期短絀為 7,037 萬元，較預算短絀數 8,063 萬元，減少短絀 1,026 萬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淨額較預計增加。

(二) 106 年度固定資產之增置實際執行數為 4 億 1,030 萬元，較可用預算數 4 億 1,571 萬元，相差 541 萬元，執行率為 98.7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8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後詳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校 108 年度各項概估費用經彙整各單位需求，擬編列概算總收入 15 億 7,576 萬 2 千元，總支出 16 億 3,347 萬千元，預計短絀 5,770 萬 8 千元，設備費 2 億 5,619 萬 6 千元，無形資產 2,139 萬 5 千元及遞延借項 250 萬元。
- 三、有關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暫以 108 年度數額權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 億 4,031 萬 3 千元，資本門補助 5,932 萬 6 千元，並請同意後續依教育部核定金額修正。
- 四、專案型補助計畫暫以經常門 1 億 4,730 萬元、資本門 5,113 萬 4 千元(含設備費 4,600 萬元及無形資產 513 萬 4 千元)估列。
- 五、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修正及增刪經費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辦理修正。
- 六、本案如蒙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4 時 46 分